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城关
镇罗沟至张河烟薯产业道路项目(一期)项
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城关 镇罗沟至张河烟薯产业道路项目（一期）项 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完成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城关镇罗沟至张河烟薯产业道路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建设，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一方和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 2025 年 7 月 8 日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2560048.49）。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支付按照工程的形象进度，划分不同的阶段进行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合格以上工程，并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七、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业 主：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钊鹏



承 包 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夏晓



2025 年 7 月 8 日